

证券代码：874306

证券简称：安荣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林艳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余航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或惩戒。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安荣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军、王红军

2026年3月17日